

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B 會議室

主席：柳主任委員金章

記錄：陳宗鈺

出席人員：鄭副主任委員瑞隆、楊總務長宇勛、許國際事務長華孚(林維暘教授代)、吳主任秘書明儒、陳中心主任俊民、許中心主任曷慕、鄧中心主任閔鴻(徐晏萱組長代)、胡中心主任維平、朱主任筱麗、法律系廖蕙玟主任、成教系陳毓璟副教授(請假)、民雄鄉衛生所何主任緯哲(請假)、學生代表陳世霖同學、學生代表李子鉉同學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民生服務委員會

環安中心

學生安全組

衛生保健組

決 定：

- 一、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議校園電動機車使用管理規範，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請總務處協助工學院及法學院採購熄菸桶，費用由兩學院經費支應。
- 三、法學院吸菸區由三樓花園陽台移至新地點後，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由總務處與法學院協商後確定，並另行告知。
- 四、請學務處衛保組提供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予體育中心參考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本校 107 年度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計畫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9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601234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強化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，選定本校擔任 107 年度推廣學校，故已將此議題列入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申請計畫中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本校增購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之地點設置及管理單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106年10月25日經校長批示核可，將由106年度學校統籌款資本門支應(如附件一，第4-6頁)。
- 二、本校目前三台AED設置地點為校門口、體育中心及圖書館，現請就教職員生日常出入地點及校內空間位置(如行政大樓、學生宿舍及工學院…等)，考量AED設置地點及管理單位。

決議：本案購置之AED的設置地點為學生宿舍，設置位置由衛保組與學生會共同會勘後決定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」第九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要點第九點：「本要點經本校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本次修正明訂本要點須經衛生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二，第7-8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法位階為行政規則，故修改為冠以一、二、…等數字，並依本校法制實務作業手冊規定，移除法規名稱之引號，其餘酌作文字修訂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三，第9-16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規定」第九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要點第九點：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，為簡化法治作業流程，本次修正為本要點須經衛生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四，第 17-18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安全組

案由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述規定學校特定人員類別區分如下：
 - (一)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 - (二)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- (三)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 - (五)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- 三、本校學務處學生安全組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中正學字第 1060009242 號函文各系所，辦理本校學生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」清查作業，各系所回覆本校學生並無上述人員。
- 四、本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共計有陳金殿、方俊仁、黃建國、揚啟祥、蔡建新、江石章等六員，依教育部規定列為當然之「特定人員」；將另行擇日實施尿液篩檢。

決議：駕駛揚啟祥修正為楊參珀，餘通過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。